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ncy Group Co., Ltd.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西路弘源新時代A座2層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議案。
 - 1.1 股票種類
 - 1.2 每股面值
 - 1.3 發行股數
 - 1.4 定價方式
 - 1.5 發行方式
 - 1.6 發行對象
 - 1.7 承銷方式
 - 1.8 股票上市地
 - 1.9 發行時間

1.10 募集資金用途

1.11 公司內資股

1.12 決議有效期

註：本次發行將根據股東於本第1項決議案授予的特別授權發行。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的承擔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中介機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適用的《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適用的內部治理制度的議案。
 - 1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 11.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規定》的議案。
 - 11.5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 11.6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 11.7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 11.8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 11.9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中，決議案1.1至1.12、決議案2至8、決議案10、決議案11.1至11.2為特別決議案；其餘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函，該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2026年6月10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於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才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及陳雨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柯燁樂女士及潘嘉林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為柴亦飛先生。